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89EP－堅尼地城蒲飛路 1 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2002-03)52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澄清擬建學校日後的運作對附近的居民有何影響。

政府的回應

2. 我們會評估學校活動所產生的噪音，而評估工作是以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發出的技術備忘錄為依據。一般而言，學校響起課堂鐘，在露天操場集會時使用廣播系統，以及在露天操場進行遊戲或體育活動，都可能對學校附近的居民造成噪音影響。至於學校附近的住宅樓宇實際上受到的噪音影響，會視乎校舍、課堂鐘和廣播系統的設計，以及樓宇與學校的距離而定。

3. 由於 289EP 號工程計劃擬建學校座向的關係，山市街和蒲飛路一些住宅單位會受到在學校露天操場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影響。

4. 學校活動產生的噪音，與其他噪音(例如道路交通噪音)不同，通常只會在上課時間間歇發出。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就擬建學校附近的處所可能會承受的噪音水平作出預測，詳情如下－

活動 ¹	估計每天的次數	通常每次維持的時間	預測附近住宅單位承受的噪音水平	備註
響起課堂鐘	14 次	約 15 秒	55 至 58 分貝(A)	現時標準設計的學校是安裝一套採用音樂響聲且聲量較低的課堂鐘系統，而非幾個發出巨大響鬧聲的傳統電鐘。
在露天操場進行遊戲、體育和一般活動	2 次 (小息)	15 分鐘	62 至 65 分貝(A)	
	1 次 (午飯時間)	30 分鐘	61 至 64 分貝(A)	
	8 次 (體育課)	35 分鐘	59 至 62 分貝(A)	

5. 上述預測數字顯示，擬建學校所產生的噪音不會超出上文第 2 段所述技術備忘錄訂定的日間噪音水平的規限(即 65 分貝(A))。教育署署長會提醒擬建學校的校方盡可能把學校活動對附近住宅單位造成的噪音影響減至最低。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7 月

¹ 由於擬建學校會在禮堂進行集會，所以預測廣播系統造成的噪音影響不大。